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福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534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3 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3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 月 28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8 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8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1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 100.534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17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0.621 元 / 股。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17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0.621 元 / 股,已满足“福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34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1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按此计算,计息天数为 19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 × i × t/365=100 × 1.0% × 195/365=0.534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5342=100.5342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34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27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342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342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蓉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3 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3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8 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8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公司的“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3 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3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1 月 28 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8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534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32.83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534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6-00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1.0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8.58 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2.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1.4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珠海斗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保证人和债务人无调整的情况下,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为债权人。

2.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2.2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 362.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爱旭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E5932X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国路 681 号
注册资本	4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02	123.68
	负债总额	93.15	112.50
	资产净额	25.87	11.18
	营业收入	57.23	42.03
	净利润	4.66	-14.31

(二)天津爱旭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 96.78%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FCJ6F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0	72.61
	负债总额	39.75	45.21
	资产净额	27.85	27.40
	营业收入	22.60	45.98
	净利润	0.44	-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珠海斗门支行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债权人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补充协议》在珠海爱旭此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基础上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为债权人。此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额度、保证人、债务人等信息不变。《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 2025-089 号)。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00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42.21 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42.2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46%。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40.78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 1 号办公楼 8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397,1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397,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394,213	99.9971	2,948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394,613	99.9975	816	0.0008	1,732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313,613	99.9168	83,548	0.08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390,545	99.9934	816	0.0008	5,800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302,616	99.9683	2,948	0.0317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303,016	99.9726	816	0.0088	1,732	0.0186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22,016	99.1022	83,548	0.8978	0	0.0000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298,948	99.9289	816	0.0088	5,800	0.06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蔡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92 元 / 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神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1.48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5,770,000 张,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60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48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由 11.60 元 / 股调整为 11.57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由 11.57 元 / 股调整为 11.55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11.55 元 / 股调整为 11.56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11.56 元 / 股调整为 11.52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因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1.52 元 / 股调整为 11.51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由原来的 11.51 元 / 股调整为 11.48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92 元 /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神通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神通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交易“神通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神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神通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本次提前赎回“神通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神通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神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1.48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编号:2026-00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实施 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权益被动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5,225,000	5,225,000	2026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三年期限届满的 5,225,000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5-070)。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示期 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三年期限届满的 5,225,000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99823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 5,225,000 股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90,158,650 股变更为 384,933,65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11,000	0	5,21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947,650	-5,225,000	379,722,650
股份合计	390,158,650	-5,225,000	384,933,65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变动超过 1% 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90,158,650 股变动至 384,933,650 股,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为 248,589,449 股,持股比例由 63.7150% 被动增加至 64.5798%。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股)	变动前股份比例	变动数(股)	变动后持股(股)	变动后股份比例
Tricosco Limited	248,589,449	63.7150%	0	248,589,449	64.5798%
合计	248,589,449	63.7150%	0	248,589,449	64.579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7150% 被动增加至 64.579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Tricos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仍为 Fang James 和方胜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仍为方雯雯和吴兴杰。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225,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5 人。公司董事刘正奇先生、俞洋先生、黄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722,048	99.7516	1,368,800	0.2262	134,700	0.0222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680,448	99.7447	1,410,400	0.2330	134,700	0.0223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682,948	99.7451	1,408,900	0.2328	133,700	0.02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